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

曹元弼學

洛誥第二十三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釋曰**大傳說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史公亦云

七年歸政作洛誥與大傳同。惟以作召誥亦在是年為異。詳召誥篇目。史公又說作洛如武王之意。孫氏云此經亦云俾來毖殷乃命寧。是武王命周公作洛居九鼎也。周書作維解。我維顯服。釋詁云顯伐也。是命周公伐事也。下云乃今我兄弟相後。又幼今用建庶。建叔。是武王欲周公作洛并

命傳位也。下而旦恐泣涕共糲。周公不敢承武王之命也。武王既崩。周公乃營洛邑如武王之志。居攝反政不從。武王兄弟相及之命。仁之至義之盡也。案殷代多兄終弟及。武王以周公賢聖與己同。欲傳之位使安天下。此親親至情。亦憂天下至公之心。周公不受。立成王而相之。又以其年幼未堪多難。而攝其政。俟君德已成。天下太平而反之。其制禮貴嫡重正。以尊尊統親親。絕骨肉嫌疑。兄弟相殘之禍於未萌。所謂聖人人倫之至也。此篇言周公歸政成王受之。勤勤留公為太師。立其後於

魯記言記事委曲分明。前後貫串如弦應矩。後儒考古論世不精。橫生臆見。遂謂經文多不可曉處。以此知迷而不作信而好古。乃聖人示人治經之大法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箋云

復返也。還也。易復卦。辟君也。譜荀子曰。大儒

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

屏蔽及猶也

以屬天下。惠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

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

道而能辨述於文武。周公歸周。采地反籍於成王。而

天下不輟事周。然而周公北面而朝之。天子也者不可以少當也。不可以假攝為也。能則天下歸之。不能則天下去之。是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難周也。成成王冠成人。謂年二十凡人冠時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絕主之義也。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因天下之和達文武之業。明枝主之義。仰易變化。天下厭然猶一也。非聖人莫之能為。儒釋曰此周公攝政七年於歲將終在鎬京歸政於成王使王往新邑。明年正月朔復正位。頒大政於天下。其事至重。盡禮致

敬而將之。故拜手稽首而言曰。我反政於子明君。  
子指成王。荀子所言。本孔子微言七十子大義。與  
文王世子明堂位大傳史記皆合。不可以王莽之  
偽而并疑真也。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膺保大相東土。其基  
作民明辟。

**策云**膺嗣也。馬注堯典釋曰江氏云基始也。始命命文

王者定命。命武王者。王若弗敢達及文王。武王所  
受天命。我乃嗣事以保安國家。追說初時居攝之  
意也。王寶年幼不能蒞阼。重于斥王不能。故言弗

故使若謙。沖退託者。然東土洛邑也。基謀也。大相  
度洛邑。其為王謀作民明君之治。案文武再受命。  
文王為基命。武王為定命。周公繼嗣而保安之。故  
篇末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言王始若謙退不敢  
繼天如文王基命。武王定命。我乃嗣事而保前人  
受命。於時大相東土。庶其為王中天下定四海長  
治久安之始基。蓋周公攝政。初本成王。訪落求助  
之意。繼由金縢新逆之請。七年中規畫大猷。皆為  
王苦心經營。而相宅命諸侯使共知王將於此出  
政。實為反政前要圖。公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

天。其自時中。以王履有成命治民今休。至此將使  
王行之。故特舉以前。此第一章第一節。周公反  
政成王。并言己攝政及相宅之意。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  
東瀆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瀆水東。未既惟洛食。俾來以  
圖及獻人。

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

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瀆水東既成。名曰成周。

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

是也。詩王善疏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紂都。為其懷土

卜當既及復井  
水東之字

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疏引顧氏虎溪云孟康說用鄭說

俾使也使人以圖來示成王明口說不了指圖乃

了漢書劉向傳注釋曰此具述往時相土卜吉之事洛師

在洛之衆禮君行師從鄉行旅從當時侯甸男邦

伯皆會於洛故曰洛師江氏春秋傳曰卜不襲

古潤東瀍西召公既得卜周公无煩更卜我乃卜

者謂占視召公之卜兆非重卜也河朔黎水及瀍

水東乃周公所卜爾鄭解經兩言惟洛食為服田

相食云皆以該之案黎水在河北自鎬至洛由北

而南疑周公先經黎水即於其地卜居殷民之所

不吉。乃至洛觀召公所卜吉在澨東瀍西將營為  
王城者占之可長食天祿。作邑既興功周公又至  
瀍水東卜居殷民之所亦吉占可長食天祿。二邑  
皆頻洛故皆曰惟洛食。統言皆得稱成周。析言  
則澗東瀍西為王城。瀍東為成周也。俾俗字當  
作拜。爾雅釋文云拜又作俾。俾使也。先是召公  
人王城吉使人以地圖及卜兆來獻王所。迨周  
公卜成周吉又使人以圖及兆來獻王所。此承兩  
言洛食而云俾來。蓋兼兩使言之。故下文王云俾  
來來。謂來而又來也。序云使來告卜。總承召公既

相宅周公往營成周而言亦括二使為丈。周公此時誥王既舉二次卜吉即言王當祀于新邑云云故序於告卜下即云作洛謁新邑王城也成周下都也。聖人計深慮遠至誠前知知盛衰無常與時消息惟德是視其後宣王中興會諸侯於東都而平王徙居王城。敬王又徙成周天祚明德有所底止聖人不諱毛於極盛時預防其衰故周召二公切切以畏天愛民敬德保命為戒此第二節述告卜為請王居新邑即政發端以上第一章周公歸政之辭。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  
四。佑公既定宅。佞性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克。  
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謹言。

佞性來者。使二人也。

疏云。馬氏曰。貞當也。

文釋

曰。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故亦拜手稽首而言。公不  
敢不敬天之美命。蓋公膺保文武受命。作洛為王。  
宅土中治民始基。皆深奉天命而為之。四配也。休。  
美也。言來洛相宅。其作立周邦。以配天之美命。公  
既相且卜定所居。使者前後來而復來。示我以卜  
之。美兆常吉。我二人共當之。公其與我永久敬天。

之美命。敢拜手稽首受公之教言。禮稽首臣拜君之拜。王於公行之者。周公親則叔父。尊則太師。王敬之如父而奉為師。今以所誕保文武受命天下。生民太平治法授王。其事至重。故以非常之禮受之。重之至。故其言數語中兩言敬天之休。此可見王受教於公者深。足以承文王。敬止武王。敬勝之學。為配天成命之基矣。作者謂作立周邦。周禮所謂惟王建國。下云併從王于周。又云即辟于周。皆即此新作之周。與西都同為周京也。視同。鄭禮注謂視即今之示字。蓋古通用。今別也。鄭云

使二人者。孫氏云。一人為召公至洛得卜所使。一人則周公卜吉成周乃更遣使也。案共貞者。王不最獨當其美。微與則周公共之。又欲公輔己以長承天休也。此第二章。王受公政。慎重答辭。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伐紂已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傳紂上疏有是言二字。疑此二句係疏。別云云。乃仍是鄭注耳。今本割別之。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

七

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周周禮。則

故告神且用殷禮也疏明堂冕云今文肇下有位疏

修字祀下無于字。白虎通曰。王者始起。且用先王

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稱殷禮。

祀新邑。樂風俗。通曰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

傷其餘武伯或子或男大小為差。書曰成秩無文。

山或說諸侯祀無澤王者報功以次授之無有文也。

文籍成祭之傳。漢書翟方進釋曰。此詔王以始至洛

之傳漢書習方  
王康注

進  
卷

梓曰

此詔王以始至洛

將即政之有文也。云稱舉也。成德也。王舉殷祀于

新邑。徧以尊卑次秩之。無有文也。殷尚質。用殷禮。

故無文。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上言復子明辟是將致政時知制禮既成鄭云欲待明年即位者篇末云王在新邑。漢書律恩志引其文以為十二月周公已反政是周公反政在是年年終則成王而政在明年歲首矣。案此時王以周公反政已將以明年歲初親政豫告上下神祇故仍用殷禮此祀于新邑召誥所謂自時配皇天懋祀于上下也下文所言用人行政之要所謂自時中义也皆公諱王親政敬天治民之始基咸秩無文江氏以為尚質樸未即

用周禮之文。孟康以為文籍不載者亦次序祀之。孫氏謂或本古文說。蓋古有功德於民者雖祀典或隨時舉廢。而懷柔崇報為民祈福不厭推廣。舊傳說或襲鄭義。漢書郊祀志曰。懷柔百神。咸秩無文。意亦相合。又翟方進傳曰。定五時廟祧。咸秩無文。風俗通曰。咸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王氏引之讀此經文字為有條不紊之素。咸秩無紊者。謂自上帝以至羣神。循其尊卑大小之次而祀之。無有殺亂也。翟方進傳文當亦云。作無紊。風俗通無有文也。亦當作無有紊也。謂所

視者公侯伯子男大小之差不素也。案王說於風俗通語意尤合。疑今文說如此。義竝通。此第三章第一節公言王至新邑當祭祀告神。

予齊百工。俾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箇云**禮鄭說。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坤庸即命曰。曰一作日。文釋曰。此因王始舉祀禮。而詔以擇賢報功。以感動人心。鼓舞盡德。俾治民今休。日進恭善。齊謂整齊之周。即上作周之周。謂成周即洛邑也。庶庶幾也。有事謂得與於祭祀。酒誥曰。爾尚克

羞饋祀。江氏云。言我整齊百官使從王于洛邑。我惟免之。曰庶得與于祭事。案周公所用人固皆賢矣。以王將親政更澄敘之。於助祭尤嚴其識別宗廟之禮。序爵辨賢治國之要。即命曰之曰。釋文音越。一音人實反。則古本有作日者。謂王即就天命于周之日。江氏云。記者書于竹帛以銘識之也。宗尊也。祭有功臣配食之典。故以功作元祀。般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曰。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勲詔之。惟命者。詔所祀者以詞也。其歿者則祀而命之。

其存者亦豫命以歿後之典也。篤厚。彌輔也。言今王即命于周之日。記諸有功而尊異之。以其功作元祀。惟命之曰。今立女之祀者。以女受命于先王。厚輔王室故。孫氏云。元大也。釋詁爰曰。也。言王即大命。遠繼功宗。

正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箋云**。不。大也。釋視。今之示字。士昏戴。禮注。戴於馬首。春秋傳曰。載在盟廟。數效也。義引三蒼。大傳數作學。說云。書曰。乃汝其悉自學。功悉盡也。學。效也。傳助

當其效功也。於人雖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

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sub>效</sub>天下諸侯之功也。釋曰此承上言尚賢崇德。則天下歸心。莫不樂事勤功。子亦當讀為功。江氏云。功載記。功之載書也。既記功立祀。以功之載書大示于臣工。天下諸侯來助祭者。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是乃文盡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

案江約大傳而申之甚明。汝成王與下汝永有辭。

之。汝同。志有二義。謂諸侯自悉以效功。王又悉其志而效其功。康誥云。四方民大和會見士于周。召誥云。庶殷玉作。孝經云。周公郊祀宗祀。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時王祀于新邑。下云百辟率則天。下諸侯皆自悉效功可知。王又記功立祀。大示功載。則好賢之誠。眾功之厚實。賽之公。皆足使人觀感。興起而自悉。效功無已。是汝有以悉其志。效其功也。古教學效三字音義通。學訓效明見大傳。說文學訓覺。惟覺故能效。既知則必行。二義相成。朱子於論語學而時習之注云。學之為言效也。後

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義至精確完備。毛氏奇齡妄加滋議。陳氏澧據大傳駁之極是。此不視功載悉自效功。亦有覺<sub>悟</sub>則效之意。是亦感臨教思之无窮也。因申大傳義而推說之。此第二節。言因祭而選賢顯功。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大始。篔篶展攸。均攸弗其絕。

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疏箋云。夏正說。左右者所以咨德政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其往上或有慎字。後漢書爰延篔篶或作炎傳及注

矣。左傳莊十四或作庸庸無或曰毋。梅福上疏曰。年杜注。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無及矣。漢書傳釋曰。上言選賢尊有功。此言

防小人遏禍亂萌。謂所與周公教成王。遷左丘。逐去小人。勿使得近久矣。今將親政。又丁寧戒之。王氏先謙云。前後稱王。此言孺子特記之。

言年少時朋從之人。尤宜慎也。案其往者。言自今以往也。江氏云。說文。燄。火行微焱焱然也。灼熱也。戒王自今以往。常防微杜漸。毋使若火然。火始然雖微。其所延薰。次敘熏及。不可遏絕矣。孫氏云。釋

詰。敘緒也。言無使若火初然。燄雖微。其所爇端緒至不可絕。案談炎聲通。燄腐聲轉。竝借字。此言防小人如防火。與盤庚戒惡之易也。如大燎原同義。梅福所言。正敘弗其絕之意。此第三節。言防小人。

履若尋及撫寧。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躬即有  
脩明。<sup>作</sup>功惇大成裕。安永有祐。

**釋曰**此勉以行政用人。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以成長治。若順。尋常也。江氏云。以用也。其順常法及撫循政事。皆如我所為。惟用在周之官。欲成王无改

其政與其臣也。今往新邑。使臣工各向就其官僚。  
明為其事。乃有功效。斯則厚大以成寬裕。安其長  
有聞舉之詞矣。詩曰。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案若弄  
順先王常法也。撫事如予。如我之治事用常法也。  
下云聽朕教汝于樂民彝。撫循亦謂順理之。此周。  
謂宗周。篤京也。江讀工字絕字名。孫氏則云惟用在  
周之官。往治新邑。連下三字。讀較長。義道也。明察  
興作以各立事功。惇厚廣大。以共成治道。使百僚  
師師如此。則汝可無為而治。敬德成命。太平。冬頌聲  
不息。矣。孫氏讀明為孟。訓勉。讀辭為嗣。謂長有嗣。

世之慶亦通。此第四節勉王用人行政當一如  
己舊。蓋周公成文武之德。選天下之賢。平天下之  
政。萬端俱舉以授成王。循而行之。可大可久。成  
王果能服膺其教。足以盛治比隆唐虞也。以  
上第三章。誨王以和神人別賢否順常道毋紛更。  
為初政首務。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

**釋曰**又書公曰者。語將更端少息而復言也。後可  
例推已。歎辭見大誥。王氏先謙云。言汝惟沖子。即  
政之始。遇事當思其終。庶幾慎終於始。  
故

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  
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享其喪  
侮。

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  
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疏

箋云孟子

引惟曰不享無惟享。說曰。為其不成享也。趙氏曰。

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

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釋曰。上言馭羣臣。此言馭

諸侯以及萬民。識也。百辟庶邦君也。享獻也。謂

朝聘而貢獻國所有也。役用也。爽差也。侮慢易也。

十四

言汝其主敬以率先諸侯。記識庶邦君之來享。亦記識其中有不享者。不享非謂不屬於王所也。朝享之禮多儀文。有篤於仁義奉上法之志而後齊莊中正不愆于儀。若享物雖多而致敬之儀不足。則惟曰不享。惟其不用志于享故。禮之所重重其志。王者貴禮而賤財。諸侯不用志于享則凡民亦惟曰不享。謂下之於上。供賦稅而已。不知君民一體之意。無尊君親上之心。惟庶事其差忒。侮慢民彝。斲即泯亂矣。惟敬可以治之。趙氏訓物為事。大意與鄭同。

乃惟孺子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樂民彝。汝乃是不  
獲。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  
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

釐危。疏云。馬氏云。頌。猶分此字從也。釋領。壁中

古文作攷。說文曰。攷。分也。从支。分聲。周書曰。乃惟

孺子攷。疏曰。乃惟。從上轉下之辭。說文引乃惟

孺子攷五字。江氏據之讀字。校字絕句。朕不暇聽為  
句。云。言政事繁多。孺子分其任。我有所不暇聽。案

江說誠通。但偽傳讀頌脫不暇為句。釋文正義不

言馬鄭異讀。或鄭讀不必與許同。且恐許君引中古文。或放下字有磨滅。但就見存之字引之。如引虞書勸乃殂之比。亦可。許引文不備。不必與今異。讀頌。猶分半也。蓋周公攝政時。使成王厯練政事。謙言分己之勞。如踐奄則請王視師。建侯衛則謂王迎侯。明大命則稱成王意。作洛則以諸侯觀王。皆可見。聽朕教汝于棐民棐音禮記文王世子所謂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亹字說文所無。其字蓋从亹省聲。本義不可知。江氏及錢氏大昕皆讀為爾雅孟勉之孟段氏。

謂釐孟雙聲假借。是也。言乃惟孺子平日分我之不暇。更事已多。能知民情。僞聽我教。汝輔翼民之常理。學道有成。識立政本原。勉而行之。若彝撫事可成裕而永有辭。汝若於是而不勉。乃是惟不能永哉。棐。輔。彝。永長也。爲敎乃正父。集民彝正父蓋父行所尊長之本。江氏云。萬敎猶言惇敎也。正長也。正父。蓋父行所尊長者。若曾叔。鄭叔。康叔。聃季以及召。蕩。畢毛之屬皆是。咎繇謨曰。惇敎九族。惇敎長父而親之。躬行孝弟以化民。即所以輔民常也。案左傳稱文之昭凡十六國。皆於成王為叔父。又大伯虞仲。

虢仲虢叔之後。於成王或為從祖。父或為族父。皆當敘其親疏而厚之。康誥言不孝不友民彝大泯亂。故輔民彝在躬行孝弟以化之。下云惠篤敘。即推此道以厚敘人民。以上數語亦約江義固不若予者。亦無不如我之親。親以睦。長幼有序。如此則人識倫常。孝以事君。弟以事長。諸侯同姓異姓庶姓下及凡民。皆和壹奉上。不敢廢乃命。無慮有不享以至夷侮者矣。汝王即政其敬之哉。汝能勉敬德。茲予其可安意歸老以明農哉。周之先公世修農業。七月之詩無逸之書。皆言稼穡之艱難。故公言歸老無

事又欲明農。明或訓勉。謂勉免農人以力田孝弟。  
時公年已甚老。宜從容休養。然王初即政。必不敢  
忽然遠去。言此者謂己恐不耐久勞。欲王免疾敬  
德耳。成王留之。則固當少留輔王。其後王德不懈。  
公年更老。乃致仕而退。歸其采地。荀子所謂周公  
歸周也。此云予其明農。與君奭篇非有異意。彼裕  
我民無遠用戾。江氏云。說文。彼。往有所加也。戾。來  
也。往施政于新邑。寬裕我民。則民无遠去而皆來  
矣。案釋詁。戾。來。至也。裕。亦訓道。敬德裕民。則近悅  
遠來。百辟其刑。四方其訓矣。此第四章。勉王敬

德。集。尊。化。諸。侯。萬。民。以。成。長。治。俾。已。可。歸。老。無。憂。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  
武。烈。奉。荅。天。命。和。恒。四。方。民。

箋云

大傳揚文武烈作揚文武之德列荅作對。

方上有萬邦二字說曰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  
周公而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  
不磬折五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  
武諸侯在廟中者寂然淵其志義和其情歛然若  
見文武之貌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  
風也夫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

自大誓就召誥而威于洛誥。故其書曰揚文武之  
德列口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輝  
曰王承周公誨言。懇誠從留公。其意深重。有如言  
之不足復長言之者。故史於此特書王若曰。示慎  
重之意。公明保予冲子。言公秉心光明精白。保安予  
沖。而易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有孚惠心。王氏謂周公  
攝政之爻。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  
信其誠。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是明保之義。下  
云誕保。皆尊大之辭。王氏念孫訓明為勉。謂勉勉  
不已。亦通稱舉也。謂舉而行之。不。大也。與丕顯考。

同義。丕顯德。謂大顯明之德。稱丕顯德者。謂顯明其至德如文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以子小子揚文武烈。揚宣揚也。亦續也。烈。光也。業也。周公攝政。教導成王使能攝述於文武。為王平克四國。乂安海內。德洽刑措。制禮作樂。俾王能續文武之業。成至治而大揚其輝光。升中于天。配以父祖。得德萬國之歡心。以事先王。皆周公為之。而成王即政後一遵其道。此經所言。正周公致太平郊祀宗祀之禮。江氏云。王述周公輔相之功。言公以我小子揚文武之德烈。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上以奉

答天命。下以和恒萬邦四方之民。恒久也。和則可  
久。故曰和恒。又云鄭注祭法韋注魯語皆云祭  
五帝于明堂曰祖宗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  
配上帝此云祖文王而宗武王不同者韋注魯語  
云周公初時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  
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  
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孫氏  
亦云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于明堂也據江孫據  
大傳說此經真七十子大義蓋周公攝五年以后  
稷郊或更與文王並配明堂一為祖一為宗至六

年制禮。乃以後稷專配郊。而於明堂祖文宗武。大傳所言正此時事。成王即政遵行之。遂為周家定制。大傳云進受命周公謂來朝也。云退見文武尸。謂助祭也。傳又云嗟子乎。鄭注以子為成王時雖公攝其禮。而王必與祭。諸侯皆已悅服公化。繫心於王。故云然。或云。祖文宗武。公雖制此禮。俟王即政始行之。與大傳及韋注國語不合。恐非是。江氏以下居師二字屬四方民讀。云師衆也。安處其衆。孫氏訓恒為徧。謂和恒猶徧和竝通。據傳云就召誥而盛於洛謠。則伏意不以二篇為一時作明矣。

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釋曰**孫氏云。師衆也。蓋謂洛師。猶京師也。惇厚宗。

尊。將大也。言公之來洛師。厚尊大禮。教予舉敍大  
祀。偏祀無文也。案釋此經語意。則咸秩無文。似以  
偏舉廢祀厚報功德為允。或讀文為棄亦可。惇宗  
元祀。亦得括記功宗作元祀在內。此第五章第  
一節王述公居攝之功。及令己居洛邑舉大禮之

事。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勸作穆穆。迂衡不  
迷。丈武勤教。予冲子夙夜皆祀。

稱上曰衡。

支遷六代而廢絕交。注云：鄭讀逎為衡。釋文：馬

鄭魚據上部穆穆美也。釋漢書說：衡平也。所以

反覆也。說文：穆穆，美也。謂漢書說：衡平也。所以

上部穆穆美也。謂漢書說：衡平也。所以

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志：歷大傳說：孔子曰：吾於

洛誥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

穆。至於海表。莫敢不服。莫敢不來享。以勤疑當

為觀

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

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釋曰：此極

稱功德之盛。揚文武烈皆公之功。予惟當早夜慎

祀而已。蓋答公領朕不暇之謗言。惟公是賴。為留

公發端。江氏云：衡所以取平也。法度之器。以諭政

炳言公之德光于天地。施于四方。溥為穆穆之美化。據御平天下之衡。不有迷錯。又云。我沖子安受其成。先待有為。早夜慎其祭祀而已。江孫皆讀旁作。據穆為句。遵衡不迷為句。據大傳此下接云。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即經云文武勤教。謂公溥為美化。據衡無迷失。一如文王武王之勤勞教訓。不迷可絕句而與下句實一氣相屬。遵者。諱之俗。或鄭音研為御。或鄭本作御。此第二節。極言公功德之盛。為留公張本。

王曰。公功斐迪篤。罔不若時。

釋曰王成稱公德。有樂道惡可已。若不知足之路之手之舞之者。故少息而復言。記言者隨而書之。故又稱王曰樂輔。樂道萬厚。時是也。江氏云。言公之功輔道我者厚。我无不順是。荅公固不若予之言也。蔡氏云。言公之功輔道我甚厚。無不如我之是言。謂上所稱公德也。竝通。此第三節足上意。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釋曰王呼公而云予小子其退。就君位于成周洛邑。許公復子明辟往新邑之請也。退退朝也。時公請王臨朝正位。率百官北面拜手稽首歸政。故王

言我今退朝當即就君位于新邑。遂命公後江氏。  
云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郏鄏。蓋在此行也。漢地  
理志河南郡河南縣故郊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  
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則郊鄏即此經所  
謂周也。武王有營洛之志。遷鼎于其地。其位置  
此鼎之所必王城既建而後定。則是成王定之也。  
蓋于時王城初建。周公欲尊異其城于天下。故請  
成王正王位于其邑。以重顯之。此即辟于周。為有  
事而特行。即政及定鼎頌禮樂。皆其時之大事。事訖  
即退似當還西都。史記周本紀贊云成王使召公卜

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也。案定鼎當在五年卜宅營洛既成之後七年致政之間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但王意欲留公在朝輔相故特為公立後使代就國於魯下文云惟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經文相證甚明傳記說王為公立後事尤極彰著後人忽生異說皮氏云史記周公在豐病將沒是公沒於豐漢書杜欽傳曰昔周公雖老猶在京師皆不言公留後治雒且留後乃唐宋以後官號三代無此官名案皮

說是也。王一心倚公為重。公亦一心不忍離王。公為天下人心所仰。後雖退老而仍居京師。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文王之德之純。周公一如之。

四方迫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教公功。

教安。周禮記云迪進。亂治也。譏說文曰。教撫也。

从支。未聲。讀若彌周書曰。亦未克教公功。敵釋曰。

江氏云。宗禮者。言禮為天下所宗也。周公所制禮于時未頒。故曰未定。教撫也。四方雖進于治。猶未于宗宗禮。亦未能撫循公功。以言公不可去也。案此宗禮及上計功宗惇宗。或可皆謂宗祀明堂功

臣配食之禮。蓋明堂大禘有功臣配享與大烝同。  
故商頌長發大禘。其詩曰實維阿衡。周禮當同。此  
時祖文宗武之禮雖定。而功臣配食之禮未定。酬  
德報功正待舉行也。王意公功尚未圖報。而公遠  
求去。已心實不樂。故言此。鄭訓教為安。許訓撫。義  
大同。皆謂處得其宜。以情心言曰安。以順理言曰  
撫。禮記云。康周公。康尊也。廣也。即此教公功之意。  
教公功與大誥教宣武圖語例同。王氏引之以公  
功屬下讀。非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命。亂為四輔。  
氏。

**箋云**將猶扶助也。詩穆監領也。釋文六事也說文

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  
保傳爲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  
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問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

舉無過事。

釋曰江氏云公當進助其後監督我執

事之衆官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治為我之四輔。  
案師衆工官誕大也言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以

治為四輔以導我王氏先謙以亂為二字連讀謂

下云亂為四方新辟句法同蓋當時有此語然則

亂為猶治為也保曰誕保大之也為曰治為美之也。

此第四節言即政當立公後教公功請公留為

四輔以導我後易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因哉我惟無

斂其康寧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箋云。定止。譯。東持事振敬也。說文。將猶奉也。詩我聿部。將美。

抵敬也。譯哉。當為我。杜欽說。周公雖老。猶在京師。

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書稱公無因我。漢書。本傳。數。

解也。厭也。說文。詩箋說。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弟復。

成王之位。遼遙避此成功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

之以為太師。釋曰。王懇誠固留公。江氏讀已為以。

予往以下九字為句。我惟無斁句。其康事公勿替

句。刑四方句。云公其留止。我往日以公功敬奉之。

且敬說之。言常倚公為重。公毋去以困我。我惟死

有解僂。其安事公勿替。以公義型于四方。其世世

○享公之德解倦也。替謂衰滅。言常奉事公勿衰滅也。型法也。以公為四方之儀表。案孫說大同義固甚通。但鄭讀與僞傳異。同不可考。茲更就今讀通之。言公其留止為輔。我如公命往洛矣。肅同宿。宿猶素也。言公之功我宿素深奉祇敬歡悅。公毋去而困我哉。我惟敬慎無懈其康保民之事。公在則萬邦奉為儀型。勿替。四方其世世享公德矣。於義似亦允。哉字蓋晚唐傳寫之誤。當依漢書所引作我。周書祭公解公無困我哉。兼有我哉二字。傳記皆稱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此時王留公。蓋

亦尊為太師。其後太公以年老甚就國。周召二  
公以師保相成王為左右。詳后夔爲。  
此第四節。  
王竭誠留公之範。以上第五章。受公誨言許公  
往洛即大政。固留公自輔。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  
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是文王傳繼文祖也。

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

詩維天列威。雖政

云

弘大也。詒釋曰此章周公許王留輔。更深勉之。拜

手稽首受王命盡敬。純乎臣禮也。王命我來。止我  
求去。仍來為輔也。承奉持也。保安護也。王者視民

如儀奉持而安護之。與盤庚承保同。文祖本唐虞時祀五帝五府之大名。五府都蒼曰靈廟。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南方火精光明。文章之祖。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故以南方之名統名五府。猶周之明堂統青陽明堂太室總章五堂而名之也。文王之德若日月之明光于四方。周公祀之於明堂以配上帝。為周之大祖。故特以文祖稱之。猶虞書文祖。史記云堯大祖也。又此對成王言。故云乃文祖。猶康誥對東叔言稱乃文考。此章兩言文祖。此言乃文祖。謂文王於成王為祖。於周後世

子孫為太祖。且取與天帝五府同號。文王之所以為文。猶天之所以為天也。下文文祖德。謂大皞等五帝之德。傳稱殷道衰。文王為之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即周公六典所自出。兼包五帝。以法度而損益之者。單文祖德。即所以述文王之德。先聖後聖。揆一也。祭法注云。祀五帝於明堂曰祖宗。此時周公舉明堂大禮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又配以文王武王。故即以天號尊稱文王也。言王命予承保。乃文德之祖。受天命所付之民。至于乃光顯有德。威之考武王者。蓋天下之民。天始以命文王。至武

王而全受之。故以受命民言於文武間。康誥云。  
天乃大命文王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乃寡兄弟。  
此約言之。弘朕恭者。上文公云予乃脩保。是我恭  
奉保民之職也。王留公云誕保文武受民。是又欲  
恢引我恭奉保民之職也。此述王意。許王留矣。恭  
敬之恭與共奉之恭。音同而義亦相足。敬恭朝名  
乃所以共職也。莊氏寶琛云。朕當作訓。說文。僕古  
文以為訓字。蓋尚書本作僕。後改為朕。孫氏云。大  
傳有云。以揚武王之大訓。莊說是案。如莊說。則弘  
朕恭當連上讀。謂共奉武王之大訓。然伏生於此

經恐未必如此解。莊說聊備一義。凡以金石文字說經者可準此別其得失。注云是文王得稱文祖也。玩語氣似疏家申釋之辭。非注本文故界畫別之。此第六章第一節周公許王留。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釋

曰此勉王以恭敬率先天下成治功也。惇典謂厚

敘典。肅臯謨曰天敘有典。敘我五典五惇哉。上文所謂棐民彝也。殷獻民謂之之賢人。厚禮之以為民表。所以服殷御事。使有所觀感而節性日邁也。厚

字蓋貢典與獻民為義。亂為者。蓋治理盡美盡善之意作周。謂建國土中以治天下。言孺子既來相宅。定為王居矣。王今初服。其大厚敘典。常厚遇殷之賢聖人。隆禮褒德。治為四方新君。作立周邦。以恭己為四方率先。予惟曰。其自是宅中出治。萬邦皆蒙休慶。惟王有成功矣。所謂篤功而天下平也。江氏說。典殷之舊典。孺子其大厚取典于殷之賢民。與康誥不遠。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同義。亦通此第二節。兔王以敬德為天下先。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首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  
祀五帝太皞之屬。為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  
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詩維天之命疏馬氏曰。單信  
也。釋子。男子之美稱。士冠列業。師衆。孚信。者成刑  
法也。詒單。盡也。詩天鄭志周公于洛邑建明堂。詩斯  
疏月令春盛德在木。其帝太皞。夏盛德在火。其帝  
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秋盛德在金。其帝少皞。冬  
盛德在水。其帝顓頊。詩曰。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  
鄭箋曰。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

謂為周禮六官之職也。引此文。釋曰。此公自任以  
孚誠率先百官。輔王成以民大德也。江氏云。多子。  
衆卿大夫也。言我以衆卿大夫與治事之臣厚先  
王之成勸以答衆庶之望治。作立周邦以孚信為  
先務。案越興也。王道成於信。以孚誠先百官。所以  
成王之孚也。作周恭先使臣以禮盡君道也。作周  
孚先事君以忠盡臣道也。至誠上孚於君。下孚於  
民。制立法度以盡性贊化育。則中孚以利貞應乎  
天。天棐忱永孚于休矣。昭明也。子謂成王也。昭子  
刑者。著明以授子之法度。言我以孚信率先助

王成我所以著明授子之法度。乃盡明堂古五帝之德。如文王之意。鄭以文祖為明堂。古者天子必立明堂。法天以頒五行四時之令。月令云。春盛德在木等者。謂天神青赤黃白黑五色之帝所行。春生夏長。季夏養秋政冬藏。生成萬物之德。云其帝太皞等者。謂古聖帝以五德王天下。有大功德於民。法度垂於萬世。後王祀之於明堂。以配五天帝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祀五天帝以五人帝配。又以文王配。後又以武王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知單文祖德為制禮六

三十

典本明堂法度者。王氏云。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禮皮。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以順天法也。冢宰以成道。司徒以成德。宗伯以成仁。司馬以成聖。司寇以成義。司空以成禮。六官六政。以御天地大事。據大傳居攝六年制禮。是制禮用明堂法也。案合書注詩箋觀之。制禮用明堂法。所以順文王之意。於武王所營周居行之。故制禮既成。將歸政先於明堂。禋祀告五帝及文武也。馬讀單為重訓。信謂實行之。此第三節。公自任以孚信率先百官。輔王以成义。

民大德。

俾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  
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周公謂文王為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為寧王。此一

名二人兼之。詩何彼穠。君子疏裡。芬芳之祭。周禮大疏曰明禋

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疏既

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洛邑。疏篆云史

遷說。武王曰。我南望三涂。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

詹離伊。無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釋曰此

言制洛制禮皆成。將致政。告新邑明堂及文武廟

也。俾來毖殷。乃命寧周。俾使也。謂前人使我來誥

此勞來庶殷。即康誥云周公言勤。召誥云用書命  
侯甸等是也。江氏孫氏皆據周書度邑解及史記  
謂作洛本武王。是武王使來。又以命寧為受命  
於武王。愚謂命告也。武王續文王之緒。作洛雖武  
王之志。而告成則當兼告文武。言前人使我來毖  
殷。今乃得復命告成於寧王。且以制禮成告天下  
皆寧將歸政也。受命安天下曰寧王。故周公以稱  
文成王亦以稱武王。氏先謙以此注成王二字為  
衍說亦通敏。予以秬鬯云云。此命寧之事。江氏云  
秬黑黍也。一稃二米。鬯釀秬為酒。芬芳條鬯。卣中

尊也。絜祀為禋。宿也。敏于祀不敢經宿。敬也。  
案秬鬯二卣者。孫氏謂文王配五天帝。武王配五  
人帝各一卣。異器敬也。曰。讀為于。詩王子出征。猶  
王曰出征。古于曰字通。明。堂也。據周禮禋為祀  
天之名。而文武廟亦曰禋者。江氏云。承上而順言  
之。容精意以享亦得通稱也。休。美也。享同饗。謂神  
饗之一宿為宿。再宿為信。言我以秬鬯二卣于新  
邑明堂禋祀天五帝。配以古五帝及文武。告法度  
成天下憲。拜手稽首饗祐。庶幾神嘉美而饗之。予  
不敢多經宿。明堂祀畢即絜祀于新邑文王武王

之廟告洛邑成。將使王於此領周禮行大政。此皆將歸政所有事。明堂既以文武配。又各禋於廟者。重其禮。不敢簡也。不及后稷者。孫氏云。大事格於祖彌。經義皆然。示成先志。或曰。此承上來相宅。自時中以單文祖德之文。故但言明禋告制禮成。禋文武廟告洛邑成。不及其他。猶下文封周公後子文王廟。故祭歲朝享。但言文武也。後人或讀乃命。寧予為句。謂成王以秬鬯錫周公而寧之。與上下文不甚貫。義亦似淺。江孫申明古訓。義義據通深。今約文譜辨。俾辭旨融洽。學者可一覽而悟。

矣。此第四節言以制禮宅中皆成告天神古帝先王。

惠篤錄無有過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俾  
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箋云

馬氏曰。厭。飲也。

釋文患順譯遭遇也。

傳易詩曰。

傳易詩曰。

傳易詩曰。

傳易詩曰。

傳易詩曰。

肆戎疾不珍。鄭箋曰。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

引長考成也。

詁釋曰。

此言王中以成績單文祖

德可萬年。子孫永保。言順是法度。厚敘民彝庶事。

以大德化民。尊尊親親。比戶可封。災害不生。禍亂

不作。民人無有過自相疾害者。則可保世滋大。萬

三十三

年飲和食德。殷民乃相引而成善俗。惟日其邁。王使殷民乃承順教化各得次敘可至於萬年。其永觀我子孫所行仁政而懷其德。言大觀無故無新。下觀而化可大可久。此祈天永命之寶也。此第五節言單文祖德以化民之效。以上第六章。公許王留吏深勉王以治道。自篇首至此。敘周公在宗周致政於王。王留公為輔。蓋七年周政十一月事。王既受政即往新邑矣。

戊辰。王在新邑。烝

鄭讀見釋文疏云。鄭以祭上屬疑祭字衍。

箋云。馬氏以新邑絕句。釋曰。王既受周公政。即往

新邑未知以何日至。至後即稱殷禮。禴祀於郊社。  
以下羣神迄戊辰。日在新邑行時祭。冬烝歲此攝  
政七年十二月事。不書年月者。以下云祭歲。別年  
別月可推而知。江氏云。戊辰十二月日也。或以為  
晦日則非也。冬祭曰烝。三統曆云。十二月戊辰晦。  
周公已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云云。是  
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晦。首晦謂孟  
月也。十二月于周為冬。于夏正為孟冬。是首晦。  
知非周之孟月者。雜記鄭注云。魯之宗廟猶以夏  
時之孟月明堂位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

太廟。又春秋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云。議  
亟也。何休注云。亟數也。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  
又桓五年左傳云。閏墊而烝。是夏正之十月于周  
為十二月也。然則四時之祭皆以夏正之孟月。此  
十二月正當烝月也。大傳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  
周。七年致政。則召誥是攝政五年事。洛誥乃七年  
事。劉歆以召誥與此篇為一年內事。而據其三月  
丙午朏以推。此戊辰為十二月晦。以聲推之。戊辰  
蓋十二月之十二日。鄭以經文二月既望為一月。  
下文丙午朏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戊辰

乃其十二日也。案江說甚是。劉歆以烝祭歲連  
讀似以自此至在十有二月止一事。鄭不然者。經  
書王在新邑。言在不言至。則至已久。何以至晦則  
始烝。祭之明日有繹。以一祭分屬兩月兩年。恐無  
此禮。且正月上日有朝享之禮。豈宜以繹祭錯雜  
其間。傳稱閉蟄而烝。是年有閏月。則閉蟄早矣。何  
以至晦始至烝。若謂古人歸餘於終。則十二月晦非  
戊辰也。王氏說此二句本傳曰。敬其事則命以始。成王封  
周公後。何等尊重。而乃以歲盡月晦日行之。恐必  
無此理。經云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特著用。

周禮易犧牲之事。乃不待元日朝正而行於月晦。此皆事之必不然者。僕孔知其不可通。乃改謂王以戊辰日到洛。明年正月夏之仲冬。擇日烝祭疏引周禮仲冬大閱享烝為證。王氏駁之云。彼注謂是月令季秋祭禽之事。本非大烝之祭。致穡烝必在孟冬。春秋經傳有明文。如鄭讀及江氏所推。則此戊辰烝正四時祭皆在夏正孟月之確據。而下文祭歲云云。必不可與此合為一事。烝常事不盡此書者。以王始有事於新邑宗廟。且起下明年祭歲之次。王祀于新邑歲秩無文。烝以十二日。則此

月內祭事或尚多。至來年歲首乃舉朝享之祭。又特祭告文武命周公後耳。鄭注精當不可妄議。馬讀同劉歆。其說不可詳。要以鄭義為正。此第七章第一節。特記新邑冬烝。以起下祭歲之文。

祭歲。文王辟牛。『武王辟牛。』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誦。

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子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冊祝之。嵩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為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

非時而特格格廟。故文、武各特牛也。

詩列文疏  
詩經疏引此

注文多異。茲從孫疏所輯。以朝享之五字。蓋據疏約義。

馬氏曰

太室。廟中之夾室。冊漢書律曆志作策。

釋曰祭歲

者舉祭於歲首。謂成王元年正月朔日朝正於廟。

行朝享之祭告即政事。累更特祭文武告立周公後。二祭皆於歲首一日行之。經文詳述立周公後事。則祭歲二字雖兼包兩祭。而其文主為特告文武而發。故其下即繼以文王駢牛一云云。書祭歲

者。見殷四歲初朝正而為之。與上文戊辰烝為改歲事。古史年月多不詳。然烝下著祭歲之文。則此祭

事。古史年月多不詳。然烝下著祭歲之文。則此祭

在歲初正月而戊辰烝在歲終十二月昭然明矣。

下云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周公攝政七年在十二月足七年之數則戊辰烝在七年之末而祭歲在成王即政元年之初矣昭然明矣如此讀之古史立文如犀分水何等精妙皮氏自不能通而詆為拙。歲矣鄭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旦此專釋歲字又云以朝享之後此五字雖疏約如大指如此故據用二特牛云云此統釋祭歲以下說者或達之。因此疑鄭讀烝祭絕句誤矣江氏云祭歲者歲朝享也。于是成王即政以正月朔旦行朝享之禮。期

徧祭祖廟。告嗣位焉。詩敘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是其事也。既乃以二特牛祭文王武王。告立周公後。又云。上文烝是冬祭。于烝下言祭歲。明是冬後改歲有事而祭。此時周公既反政。則成王既政及封<sub>周</sub>公後二事。皆不容緩。必於歲首即行。案各後改歲有事而祭。謂歲首朝享正祭外。又有封公後事。特祭。故以祭歲起文。歲首及每月朔朝廟而祭。周禮謂之朝享。祭法謂之月祭。春秋論語謂之告朔。天子以特牛各享于祖考及親廟。此時成王既享畢。更祫享文武於文王廟。用二特牛。云。辟。

牛者。周尚赤。異於前稱殷禮之用白牲。大傳謂易犧牲是也。此告命公侯用駢。則朝享先用駢可知矣。王命作冊。王於祭前豫命作告神之冊也。逸祝冊。逸與佚通。史官名。史佚與周公召公太公俱為四輔者。祝冊。謂祭時讀冊文以告文武之神。此冊及下語魯公之冊。蓋皆史佚作之。讀之。此篇當是史佚所記。故自名。惟告周公其後。告文武以周公有大勳勞。宜增封其國。因留為太史。故命其子宜為後者。使代就國於魯。初。武王封周魯公於魯。地方百里。見孟子。至是增廣之。明堂位曰成王。

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主。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後。是也。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諸侯因祭而爵。命其臣曰。天子則特格於廟。此蓋享各廟皆畢。更戒諸侯格文王廟。祫祭文武告立封公後。必祫祭者。欲文武之神皆臨之。祫之言合。不嫌於三年一祫。同稱經云。王入大室裸。大室者。明堂大廟大室也。周公制禮。天子宗廟路寢明堂同制。武王克商時。文王廟已為明

堂制。此在文王廟固宜入大室裸矣。此告周公其後。告文武之神也。既告神。乃冊命魯公伯禽為周公後。故下繼之曰王。命周公後作冊述謚。王賓殺禋成格者。江氏云。王賓。諸侯助祭者。易曰。利用賓于王。禋之言煙。周人尚臭。殺牲則取臂背合肅與黍稷燔之。煙臭旁達。故曰殺禋。王賓于殺禋之時。皆至于廟矣。案祭天名禋。而宗廟亦有殺禋之事。但不正名禋耳。上文禋于文武。特因明禋而順言之。以見祭祀之意。舊傳以賓為周公。其說當有所本。蓋公雖主政純乎臣禮。而王不敢臣尊。

之為師。禮之如賓亦通。王入大室裸。裸之禮有二。  
一為尸未入之先灌地降神。一為尸入後始獻尸。  
降神之灌。猶特牲饋食禮之陰厭祝酌奠也。獻尸  
之灌。猶特牲之接祭尸祭酒啐酒真解也。詳余所  
為王帝  
卿世文周禮義疏殘稿序此裸在殺裡之下。王命周公後之上。  
則為獻尸之裸。江氏說是也。馬以大室為廟中  
之夾室。豈以為四大廟所夾之中室乎。或字有  
誤也。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江氏云。王命封伯禽  
為周公後。作為冊書。王依前南鄉。周公北面。伯禽  
後之。亦北面。史佚錄王右執冊誥之。皆降拜登受。

冊春秋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于前。  
魯公拜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魯頌  
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  
室輔。蓋皆其誥詞也。以上皆成王元年正月朔  
日事與戊辰烝別年。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曆。曰是  
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曰。戊辰王  
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  
七年。又曰。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  
于魯之歲也。細繹此文。似劉以告文武立周公後  
為攝政七年十二月晦日事。策命魯公為成王元

年正月己巳朔日事。則讀在十有二月必下屬七年。而不上屬命後二句。故於戊辰上加十二月字以區別之。其說雖誤而未盡誤也。皮氏強改其文。謂成王元年是魯公就國之歲。非己巳為策命魯公之日。又以王命周公後與上告周公其後為一事複舉。非惟謬於經。亦誣劉班矣。又案大宗伯注云。裸。謂始獻尸求神也。求神謂降祔獻尸則以神事尸也。鄭君謂惟宗廟有裸。天地至尊不裸。然則明堂祀上帝不裸。文武配食則有裸。文王廟為明堂制。即宗廟固有裸矣。左傳稱命以伯禽。命以康

誥命以唐誥今書惟有康誥者。度當時大封諸侯皆有冊誥而康誥為周公誥。康叔極陳文王明德慎罰足垂示萬世治法。故孔子特錄之。然觀此篇及閭宮詩所云伯禽之誥大畧可見矣。此第二節記成王即政祭歲命周公後。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及

周公攝政。不敢過其數也。詩文王序疏王箋云馬氏曰。惟

七年周公攝政天下太平。釋江氏云言在十

二月。則周公居攝周前七年也。文武受命所謂基

命定命周公前言予乃允保。謂攝政攝保是命也。史書公意故曰誕保文武受命。案上書烝與祭歲以下一在七年末。一在元年初史已直敍至命後冊謚故下記周公攝政之年特出在十有二月之文。與祭歲二字自相發明周公攝政之年於是著所以必攝政之意於是明。文王得赤雀見中侯。武王取白魚見泰誓。此第三節統記周公攝政之年。見公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立臣道之極為人倫之至。書多以在字居節首。如在昔殷先哲王。在昔上帝。在今予小子是皆是。此在十

有二月屬下別為一節。正同此例。  
史官因上諳辭而終敍其事。

以上  
卷七  
第七章。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七

曹元弼學

多士第二十四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史遷說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

多士

周本紀此下原又說初成王少時病周公自

行無佚二字揜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王病瘳及王用事武誥

周公周公奔楚王發府見公禱書乃泣反公公

反恐王壯治有所淫佚

乃此下原衍作多士三字作無佚世

家釋曰

史公說作多士與鄭義同其說作無佚參

入周公奔楚一事又兩文各有衍字故齟齬難通

如周公致政之後成王猶有信讖之事。則是周公不得為善教。成王不得為明君。洛誥所言明光勤施等語皆非心悅誠服由衷之言。其誣王與公不已甚乎。蓋秦焚書諸侯史記猶甚。獨有秦記。此事出蒙恬上書。蓋據秦記有此文。戎狄荒遠。傳聞謬誤。子長多愛過而存之。伏生親見百篇之書。並無此說。不足據信。或引左傳襄公適楚夢周公祖。於為周公奔楚事。確證不知周公在文王時典治周南江漢之諸侯。在成王初討熊盈之叛。皆嘗之楚之明驗。豈奔楚之謂乎。孟子曰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

之。而謂有奔楚之事乎。孫氏過於好古。不加別擇。

余故辨之。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文

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  
王命告商王之衆士以撫安之。疏釋曰江氏云此篇

列洛誥後則在致政後可知。初時營成周即有安  
集殷民之意。至是閏三年矣。王既即政公得閒暇  
則慰諭殷民必不再緩。故知經言三月是成王元  
年三月也。案成周既成即遷殷民區處條理各得  
其所先是作多方公已代王誥曉。至是始更述王

命以誥。言初者急辭。見公尊主勤民汲汲不遑之心也。此第一章第一節敘事。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吊。叟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箋云**馬氏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喪喪。故稱旻。

**文釋**

釋曰

自成王迎公歸。請公攝政。即以居攝布告天下。遇大事則權稱王。使作亂者不集矢於王而注目於公。及四國已誅。請王視師。時大功雖成。而人心

猶未甚靖。王事畢即歸宗周。公暫留政府教導。仍權稱王。多方曰。王來自奄至於宗周。下云周公

曰王若曰特冠周公曰三字於王若曰之上明王  
仍是周公非即上文之王。康誥王若曰孟侯亦然。  
周公欲政令出於王而已輔之一循臣職久知至  
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始遂其志故篇首云周  
公初子新邑洛用告商王事言始用王命以告不  
復權鵠。接云王若曰即所用成王之命也。弔同通。  
至也。至猶善也。秋曰旻天。秋氣肅殺。然天地之大  
太德曰生。任德不任刑。肅殺之時即有閑下之意。  
佑助也。將猶奉也。言爾殷遺多士呼而告之。不善  
乎是天大降喪亡之禍于殷我有周為天所佑命奉

天明威致王者之罰。以救正殷命。終于上帝之事。  
下云丕靈承帝事。又云告勅于帝是也。此與大誥  
君奭皆發端言弗弔。弔猶言不祥。大誥言不祥  
乎天降割于我家。有畏天震懼之意。此及君奭言  
不祥乎天降喪于殷。有悲天惻怛之意。而此對殷  
多士特稱是天以見仁覆闔下之意。聖人體天之  
仁情見乎辭矣。君奭云天惟純佑命。謂佑命殷也。  
此云我有周佑命。謂天命去殷而於我周佑命。詩  
云保佑命爾。變夷伐大商。惟命不于常也。此第二

節。告多士奉天命致王罰。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翼殷命。今本翼作弋鄭作翼

見疏馬同見釋文

惟天不畀允周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

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政箋云馬

氏曰翼取也。釋歸今也。男予與也。誣周誣周論語

包註今本翼作弋。釋曰承上言今爾多士。子非我小

國敢驅取殷命。惟天不與殷無道而奪之命。輔弼

我使恭行天罰。我豈敢自求天位乎。江氏云鄭云翼

猶驅者。詩騶虞云。壹發五祀。傳云。虞人翼五祀以

待公之發。又吉日詩云。患率左右。以燕天子。傳云。

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是翼驅同道也。又謂固當作怙。春秋傳曰。毋怙亂。惟天不與信。誣罔而怙亂者。素先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也。怙亂酒譖。所謂祇保越怨不易。越殷國滅無罹也。允信也。江讀固為怙。甚是。孫氏則反釋言。名僕也。固執亂惑也。言惟天所不與者。体固蔽惑之人。亦通。馬讀翼為弋。訓帝亦天也。義取大同。江氏云。東軌也。畏讀曰威。惟天之不與。殷于何驗之。驗之于民而已。惟我下民所秉執所作為。即天之明威也。天道幽微。恐不能諭多士。故指民言之。善言天者必有

微子人案此所謂天明威自我民明威也。此第三節言天去殷就周之意。以上第一章言周受天命為民除亂。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膚堯大淫沒有能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箋云**上帝天也易<sub>象</sub>逸同佚孟子曰以佚道使民

降下<sub>釋</sub>格<sub>同</sub>升也<sub>釋</sub>馬讀于時絕句時是也<sub>釋</sub>厲用也<sub>中</sub>廢決馬作屑曰過也<sub>釋</sub>革改也<sub>卦</sub>注才德過干人曰俊<sub>卦</sub>注<sub>山傳</sub>鉤治也<sub>詩信南</sub>釋曰天命靡常去無

道就有道。自古而然。殷革夏命。尤近事大彰明較  
著者。故多方既詳陳之。今復約舉以申誥多士。上  
帝引逸。江氏謂周公所述舊聞止此一謠。引逸者。  
引民而至於安逸之道。謂立有聖德者為民父母。  
使之有政有居。各保其男女。飲食之欲。而免於死。  
亡貧苦之患者。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樂其  
樂。利其利。民悅無疆。順帝之則也。周公戒王特作  
無逸之篇。而此云引逸者。逸豫也。易豫卦之義。上  
豫則正。民豫則吉。夫惟無逸。故能引逸。故詩序云。  
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先天下之憂而憂。乃能後天。

下之樂而樂。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有夏不  
適逸。夏謂夏桀。適之也。易曰。順以勤豫。所謂適逸  
也。不適逸。謂不順天道民心而妄為。獨樂其樂。以  
擾民。湯誓所謂率割夏邑。多方所謂有夏誕厥遠。  
洪舒于民也。豫九四由豫大有得。謂順動以使民遠。  
是能體天心以引遠也。詩有民勞。謂以虐政勞擾  
民。是不適逸也。或以遠則二字連讀。則法也。遠則  
即孟子所謂佚道。亦通。惟帝降格鵠于時。孫氏云。  
惟天以禍福升降善惡向於是。冀其省改。漢書董仲  
舒傳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

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安<sub>扶持</sub><sub>全</sub>全而扶持之。案然猶臨監也。夏桀不道遠道。則惟上帝降監觀于<sub>是</sub>。下笑異以戒懼之。夏弗克庸帝謂弗克用天戒。以為天變不足畏。怙惡不悛也。大淫泆。謂縱欲極樂。大游蕩無度也。有辭。罪狀著聞也。桀惡如是。天欲保全之而不能。惟是天無復顧念聽聞。其惟廢夏之大命。降致之罰。乃命湯改革夏命。用賢俊之民治。四加湯誥。所謂聿求元聖與之戮。

力同心以治天下。孟子所謂湯立賢無方也。馬氏  
決作屬。孫氏云。多方言大淫圖天之命。肩有辭。與  
此文相似。則決即肩字聲近異文。說文云。肩。動作  
切切也。方言云。屬。勞也。又云。迹迹。肩。不安也。正與  
引逸之義相反。云過者。仍用逸義為訓。釋言云。逸。  
過也。案逸決通。此引逸與引養引恬引考義同。  
江氏則云。引佚謂引進遺佚之賢。言天欲人君任  
賢也。不適。言不進賢也。大傳一不適謂之過。再不  
適謂之教。三不適謂之誣。佚則。引佚之則也。亦得  
備一義。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桀弗克肅帝矣。

命湯代之為周代殷本天命前事之驗。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箋云**

史達說多士篇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

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禮大學鄭說殷王

帝乙以上未失其民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

享其祭祀也。釋曰江氏云自湯至帝乙无不明德

以撫恤祭祀。言殷先王皆賢。亦惟天大建立有殷

而安治之。殷先王亦无敢失天意。言皆畏天命也。

故无不配天享其福澤。詩曰殷之末喪師克配上

帝。案湯至紂父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其間亦有  
辟玉而武乙射天震死。尤為無道。經云然者。善善  
從長。故畧其短祚不終者不誅。大分言之。固多賢  
王耳。請書當以意逆志。不可以辭害志。詳酒譖恤憂  
也。多方云。寃念于祀。謂明德以薦馨香。必使祝史  
誠信於鬼神無愧辭也。史公作率。率循也。猶順也。  
謂天地宗廟山川等。成秩無不順也。但魯世家此  
文以為戒成王之言。與周本紀絕異。恐別引書家  
異說。未及修正。畫一者。此第二節言殷多賢王。  
故久享天祿。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  
家。誕淫厥洗。罔顧于天顯民祗。

**箋云**馬氏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于天施  
顯道于民而敬之也。史記史遷說集解在今後嗣王紂  
信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稽世釋回顯明也。

言紂大無明於天道。謂頑不知道也。或曰。謂大無  
可章聞於天者。其所作為皆不可對天也。天且不  
畏。況曰其又能聽念先王勤勞國家之事乎。大淫  
放其佚樂。無顧念于天之顯道民之所敬從者。馬  
氏以天顯民三字連讀。謂紂不顧天顯示民之道

而敬奉之。無忌憚之甚。史公誕作信疑其本作憲。  
言糾實縱淫佚。不顧天及民之所當從也。其下又  
云。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此八字橫亘上下。且民皆  
可誅。不類周公辭氣。非所以語多士。周多士三字。  
更似後人題識之字。而又有誤。當從蓋闕。或曲為  
推說。終不可通。今無取。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

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釋曰**江氏云。惟是天不保。右繕降如此大喪。亡之  
罰。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匪獨殷也。凡四方小大

國之喪亡。无非有辭于罰者。言皆有可數之罪致罰之由。明天不枉罰无辜。此第三節。言紂自絕於天以取喪亡。以上第二章。言天命不于常夏桀無道。命湯代之。今紂又自取天罰。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箋云**靈善也。詩定之割。剗也。說文釋曰。天降喪于殷。即命有德者改其命。爾殷多士乎。今惟我周王文王大善承上帝之事。天有命曰剗。絕殷命。武王乃伐罪救民而告正定于帝。江氏云。謂塚野柴。

乃伐罪救民而告正定于帝。江氏云。謂塚野柴。

于上帝。即篇首敍殷命終於帝之謂。案多方云。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與神天所謂玉靈承帝事也。又云。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所謂有命曰割殷也。此第三章第一節言武王奉天命割殷。

惟我事不武。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勤。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箋云**。武。疑也。詁。適。讀為敬。禮雜記洪大戾罪肆故注義。大戾。罪肆。故也。詁。王霸記曰。正。殺之也。周禮鄭說。正者執而治其

罪。大司馬注釋曰。惟我周恭行天罰。事出至公。既誅暴君。

仍立其子為王者。後初不疑殷人以為讎敵。惟爾王家自與我為敵耳。讀適為敵本江義。訓貳適為疑敵本孫義。大誥正名武庚為逋播臣。此云王家者彼討罪之辭。此平常語語。不妨優假。是聖人德度之宏。與梓材達王惟邦君同義。江氏又云。洪大也。我其曰。惟爾武庚大无法度。我本不汝動也。發難自女邑。自取滅亡爾。我亦念武庚之叛。是天就于殷而大拂戾之。非爾多士之由。故不正爾多士。釋所以不諫而遷之之意。案大戾謂武庚之叛。天奪之明使就大罪。有憐之之意。下文云。予惟率肆矜爾於武。

庚且憐之。況多士乎。此聖人之仁。爲首所以稱是天也。此第二節。言今誅武庚。罔罪爾策。以上第三章。言周點殷文誅武庚。今將與多士更始。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笺**云。猷。同道也。康。靜。寧。安也。詩無達。漢石經作一元字。釋曰。猷。告導。古道導字同。遷居西爾。言遷向西以居爾。奉德。猶多方云秉德。奉持秉執同義。無違。疑當讀如昭德。塞違之違。謂回邪也。後。

猶怠緩也。言予惟是之故。遷爾居於西洛於紂城  
為西南也。此非我執德不安靜。是惟天命使女無  
回邪。我不敢又怠緩。急作大邑以安定女。女無以  
遷故而我怨。惟爾所素知。殷之典冊具載割夏之  
事。應天順人伐罪救民。古今通義。天命不易。豈可  
反覆。微幸大擾生民乎。無違。謂不使更反側為非。  
并改易其舊時惡俗。卽性承敘作新民也。微子說  
殷鄉士皆有辜罪。小民相為敵讐。漢地理志說殷  
民化統剛彊多豪傑謂豪傑之徒。侵奪尊恩禮好分爭。  
遷至新邑乃易革化。今文無違作元。元始也。謂

與民更始。此天命使然。我不敢不急承天意也。江  
氏則云。遣去也。女毋遣去此遷所。我不敢有後命。  
誅責于女。毋以遷故怨我。言此者欲與之更始。  
使相安也。亦通。此第四章第一節告多士以遠  
民之意。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  
用德。肆予最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厥。非予罪。  
時惟天命。

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疏箋云迪。進。釋詁簡擇。

詩簡分箋服事。同官。釋聽從也。廣雅。今文率肆矜作率。

夷憐。論衡釋曰上解殷士之怨見違此又解其怨

不見用。王氏先謙云言殷革夏命時夏之人有進  
擇在王庭而大用者有服事在百官而小用者舉  
前事以形周之不用殷士予一人惟聽用德者聽  
從也。言我周王非不以用人為急惟有德從而用  
之故予亦嘗敢旁求爾賢士於商邑非不留意訪  
察爾多士惟無德之患勿以不用為患也。言天邑  
商者尊仰之範案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天子  
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聖人無自尊而抑先代之  
意意於二王後尊而不臣故此云天邑商上云爾王

家也。予惟率肆矜爾。王氏引之云。率同聿。詞也。  
左傳杜注。肆緩也。言我惟緩爾之罪矜爾之愚。  
而已。肆矜論衡引作夷憐。段氏云。夷肆古音同第  
十五部。憐矜古音同十二部。於從令聲。讀如鄭  
自誤從今聲。而古音失矣。俞氏樾云。行夫注。喪發聲。  
是夷乃語詞。予惟率夷憐爾者。予惟率憐爾也。率者。  
用也。詩思文帝命率育傳。率用也。今古文字異義同。肆  
亦語詞。予惟率<sup>肆</sup>矜爾者。予惟率矜爾也。案王俞二  
說並通。愚又謂夷傷也。謂哀傷之。予惟用寬宥傷  
憐爾為爾王家所註謁。遷女於新邑以安集。如

非予有擾民不虞寧之罪。是惟天命萬<sup>其</sup>之為而為。

女順天命克敬進德。則自簡在王庭矣。此第二

節。解殷士怨望不用之意。以上第四章。正說遷  
民之意。其言誠懇婉篤。如推赤心置人腹中。故殷  
民化頑為遷。所謂聖人<sup>人</sup>而心而天下和平也。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  
致天罰。移爾遐邇。比事臣我宗多遠。

箋云。漢石經多士。有告爾二字。奄壁中古文作<sup>爾</sup>。  
說文曰。哿。周公所誅哿國。在禹甸四國管蔡商奄。  
詩破務。同遷徙也。說文跋。趨也。釋遷。順也。說文釋  
父傳。趨也。說文釋。遷也。說文釋。趨順也。說文釋

曰此追述初點殷踐奄時事江氏云來自鄭謂踐  
鄭歸也事在周公攝政三年昔我來自鄭之時我  
大下教命于時四國民我乃明致天罰于四國之  
君徙女于洛邑遠女故土之惡俗比近臣事我  
宗周庶幾適于慈順多方也案移爾遐迩謂豫  
告以當遷至洛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是也既謀  
無道之君曾從者皆弗問惟當移遠之使去惡向  
善近王化多順而已此篇與多方先後相應如重  
規疊矩多方云王來自奄此云昔朕來自奄謂誅  
武庚管蔡遂伐淮夷踐奄而來歸也多方云告爾

四國多方。我惟大降爾命。又云我惟大爾四國民  
命。即此所云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謂作多  
方之篇。故此下云予惟時命有弔。謂弔前命也。多  
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即此云移爾遐迹。豫告以當  
遷居與之更始也。兩篇雖云降四國民命。其實皆  
言周革殷命。猶殷革夏命。皆順天救民非富天下。  
以曉諭殷士。其文彼詳而此約。明是彼在前。此在  
後。其伐淮夷踐奄聲罪致討之辭。當別見於成王征  
將薄姑等篇。孟子所謂周公兼夷狄。其立言必不  
與多方多士同。蓋多方者。周公既謀四國。曉諭殷

民之言也。多士者既還殷民申告慰諭之言也。成王征者記伐淮夷踐奄之事也。將薄姑者周公既踐奄使召公更立其後於近齊之地使攝子大國不能為惡也。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遷其君于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薄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作多方。鄭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爲子此未聞。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孟子云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蓋周公東征至踐奄而事畢。奄與淮夷相連舉奄可包淮夷。鄭

據多方經明文及孟子大傳古義。確知伐淮夷踐  
奄與討武庚三監同時。而編篇乃在君奄後。或別  
有微旨。武漢初師移其第。疑事母質。故云未聞。史  
記承序文撮舉。蓋未及深考。不免如班氏所譏疏  
畧抵牾。孫氏據之謂黜殷伐管蔡在攝政三年。伐  
淮夷踐奄則在歸政後。皮氏見其與大傳不合。乃  
主偽孔之說。謂踐奄有二次。一在攝政時。一在歸  
政後。書序史記所言皆歸政後事。然歸政後奄與  
淮夷累再叛再征。則與殷及管蔡無涉。何以多方  
云四國民。奄君於武庚之叛雖與參惡謀。當時已

討而誅之。其後再叛。不過如三苗之蠢動竊發。但當數其反側猾夏之罪。而多方乃詳論殷周革命之事。無乃方鑿圓枘。方將達之於蒲姑。而云爾乃自時洛邑。無乃風馬牛之不相及乎。據多方經文。如是。則必為攝政三年之書。而成王征將蒲姑從可知矣。遷奄更立之君於蒲姑。猶遣殷頑民於成周。而其地其事。則劃然不可混淆。鄭說確當不易。

此第五章第一節。言自攝政三年踐奄歸時。即告殷士以當還。猶盤庚中篇云。今予將試以汝遷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弔。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窶。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箋云**弔重也。釋馬氏曰。審却。文漢石經賓或作責。

洛皆作維。惟多作維。幹事也。廣雅釋曰。此正言攝

政五年營成周達殷民之事。江氏云。今我惟不忍女殺。恐女陷于罪戾。惟是故有重申之命。賓。馬讀為攘。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六國從親以攘秦。攘謂拒郤之。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古字賓。攘通。今我作大邑于此土中洛汭之地。以待四方。我于四方无

所擯。厥豈獨擯外爾多士乎。亦惟爾多士所服從。  
奔走臣事我者。適于慈順。則我將安定之。爾乃庶  
幾有爾土。爾乃庶幾安女之。幹事止居矣。蓋此洛  
蓋兼王城成周言。我作大邑于洛。惟使四方朝貢  
道里均。賓至如歸。無所難却。謂營王城也。亦惟爾  
多士所服行奔走臣事我宗周多順。當以樂土安  
集之。謂營成周也。周自是庶保有爾土。因樂業安  
居矣。時庶殷以和會丕作。故言此以獎勸之。與盤  
庚云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貞同意。洛漢石經皆作  
雒。凡河雒之雒皆如是。與詩瞻彼洛矣之洛迥別。

幹當作軫。此第二節正言五年遷殷民於成周。今更申命慰諭之。猶盤庚下篇云奠厥攸居。綏羣衆也。隸釋引漢石經賓作責。蓋誤。顧氏廣折據漢隸字原作賓。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違。

箋云。啻一作翹。徐本引釋文曰。此勸戒多士安居新邑。敬承天命無違。以保其身。以興其子孫。轉禍為福也。江氏云。啻。但也。女能敬則天與女憐。女不

能敬。則不但不能安有爾土。我亦將致天罰于女身。儻禮之興盛也。今女惟是宅居于女邑。繼爾所居之業。女其有安事。有長年于此洛邑。則可以長子孫于此。女小子乃興盛矣。是從爾遷基也。言此者。又鼓屬之。又云。易文言傳。云修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是業可言居也。蟋蟀詩云。職思其居。亦謂所為之事為居。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在克敬與不克敬之間耳。敬以作所。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凡民之所以治身家。一也。音翹  
聲同通用。此第三節。勉多士以各敬爾身保艾  
爾後。所謂慶承承敘萬年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箋云或之言有也。論語為政注釋曰江氏云此篇文體

與多方篇相似。多方篇末云。王曰我不唯多誥我  
惟祇告爾命。乃更云又曰。此篇王曰下當亦別有  
一二語而後稱又曰。今此則否。蓋有脫文。或之言  
有。今時我乃有言告汝。女其安所居哉。此第四節  
結言以丁寧之。以上第五章總敘前後。使不以

遷為怨而安之如歸。偽孔有淮夷及奄再叛再  
征之說。殊不足信。帝王世紀又云。王既營都洛邑。  
復居酆鎬。淮夷徐戎及商奄又叛。此說更大謬。淮  
夷為周公所兼。奄君早誅。其後遷於薄姑。受制於  
齊。其何能叛。殷多士。既遷於洛。王歸歸鎬。必有大  
臣鎮守。於殷民患恤雖至。防閑必謹。殷故土。餘民  
皆在康叔統治之內。其餘強宗大族。又分屬魯衛  
晉。更何能叛。此事理之必無者。此經云。昔朕來自  
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若非多方在前。則所降之  
命安在。下云。予惟時命有申。更所申何命也。經文

明白如耳提面命而顧不省耶。多方云。洪惟圖天  
之命。與大誥洪惟。康誥乃洪大誥同。皆訓為伐。明  
皆在攝政時。又云。臣我監五祀。謂武王未崩三監  
武庚未有叛志時五年也。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  
淮夷叛。其下歷說黜殷作大誥。伐管蔡封康叔作  
康誥。試以伐淮夷踐奄作成王征作將薄姑歸自  
奄告庶邦作多方諸序屬其下。自是一氣銜接。而  
今編篇隔分異處。當別有說。若謂再叛再征。何以  
初時黜殷伐管蔡有誥。而伐淮夷踐奄獨無誥。直  
至再征乃有誥。而所誥之語與事不類乎。是知多

方寶攝政三年並諸四國時書也。諸家說多參錯。  
特明辨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七終